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
聯絡人：彭樹珂
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#349
電子郵件：a610050@wratb.gov.tw
傳 真：02-29183498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80401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次公聽會紀錄-108年.pdf、公益及必要綜合評估報告10807-灣潭B.pdf、公益及必要綜合評估報告10807-渡南B.pdf、公益及必要綜合評估報告10807-下石礮B.pdf、第2次公聽會紀錄簽名冊-108年.pdf

主旨：檢陳(送)本局「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抽水站(坪林灣潭B、坪林渡南B、坪林下石礮B)」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(第2次)1份，請鑒核(查照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>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)，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，及公告事項)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石礮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村(里)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石槽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辦公處、陳○○君、蘇○君(戶政查址：受送達人蘇○○並請轉知蘇○之所有繼承人)、蘇○君(戶政查址：受送達人蘇○○並請轉知蘇○之所有繼承人)、蘇○○君(戶政查址：受送達人蘇○○並請轉知蘇○○之所有繼承人)、蘇○君(煩請蘇○○轉傳達蘇○)、蘇○○君、蘇○○君、林○○君、社團法人台北縣坪林鄉林興居地方文化景觀促進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管理課、水質課